

廉潔臺中

幸福家園

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

拒絕貪腐



# 廉政歷史小故事

## 清廉正直的范質

范質是中國五代後周和北宋初大臣，據說出生的那天晚上，他的母親夢見有人送她一支五色筆，算命先生告訴他母親說，這個小孩將來會當宰相。范質從小就很愛讀書，9歲能寫文章，13歲精通《尚書》，見聞非常廣博，也教導不少學生。宋太祖趙匡胤當了皇帝之後，很賞識他的才德，於是就任命他當宰相。

范質當了宰相以後，生活非常儉樸，從來沒有接受過各地的餽贈，根除了送禮的貪腐風氣。他的薪水和賞賜，也大多拿去救濟孤苦無依的人；他家的飯菜飲食也從不講究，都普通至極。後來范質生了重病，臨終之前告誡兒子，不要為他請求諡號，也不要為他刻碑。直到他去世之後，家中都沒有多餘的錢財。宋太祖一聽到他去世的消息，非常悲傷難過，甚至因此取消了早朝，還曾對左右的臣子說：「朕聽說范質只有居住的房屋，沒有經營產業，這才是真正的宰相啊！」

### 小啓示

節儉惜福，不貪圖不屬於自己的財物，這是做人做事的道理，范質的故事是我們後世很好的榜樣。

## 財富自有定數

何如申與何如寵二兄弟都是明朝清廉公正的官員，兩人於萬曆二十六年一同考中進士，何氏二兄弟年輕時期非常窮苦，曾在桐城青山上石屋寺苦讀。有一年除夕，二兄弟因為過於窮困無法回家鄉過節，忽然聽到房屋外面發出非常巨大的聲響，二人急忙出外察看，只見一座大山居然裂開，裡面滿滿的金銀珠寶，何如申非常高興，認為是上天可憐他們窮困，於是急著想把財寶搬回家，何如寵急忙制止，說道：「君子應當安貧樂道，如此橫財並不是好事，這也有可能是上天給我們的考驗啊！」何如申便回答：「好吧！那我暫時借一些就好。」於是，何如申寫了一份白銀五十兩的借據，投入裂縫，大山立刻癒合如初。

許多年以後，何如申考中進士，當了布政使。有一天當他檢查國庫的銀兩時，發現短少白銀五十兩，正打算清查時，有一個小官在牆角下發現一張紙條，記載「某年某月某日，何某向天借白銀五十兩」，何如申想起當年往事，於是立刻拿出自己的五十兩白銀補上國庫的損失。

### 小啓示

為官應清廉正直，並且要信守承諾，不貪取不屬於自己的錢財；人一生的財富皆有定數，不是屬於自己的如何強求也求不來。

## 蘇東坡的妙喻

唐宋八大家之一的蘇東坡，一生任官的過程並不順利。他在朝廷當官時，有一個老朋友請他幫忙求個小官來做，但很久都沒有消息，於是那個老朋友就親自登門拜訪說：「請您想想辦法吧！要不然請您的弟弟蘇轍幫忙也可以……。」

蘇東坡聽了之後，請他坐下來，並且說了個故事給他聽。他說：「從前有個人實在窮得沒辦法，於是想去盜取他人的墳墓來發一筆橫財。他連挖了幾個墳墓，都沒有發現什麼值錢的東西。最後他看到伯夷、叔齊的墳墓，當他剛開始要挖伯夷的墳墓時，就聽到裡面有人嘆了一口氣說：『我伯夷當初已經在首陽山餓成一把骨頭，是沒有辦法滿足你的需求的。』盜墓的人聽了之後，只好很失望的準備開挖叔齊的墓，忽然間又聽到伯夷唉聲的說：『你還是去別處想辦法吧！你看做哥哥的我都這個樣子了，我弟弟又會好到哪裡去呢？』」那個求蘇東坡幫忙的老朋友，聽了這則故事，便哈哈大笑的離去了。

### 小啓示

「請託關說」是古代官場文化的一種陋習，蘇東坡雖然為人正直，但也難以避免這種情形發生，而他巧妙的運用智慧化解了這場尷尬，值得後人效法啊！

# 廉潔臺中

# 幸福家園



##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
##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##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

## 拒絕貪腐



## 1 一個公約

聯合國在2003年通過「**反腐敗公約**」，其中第6條與第36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的機構，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簽署國，惟依憲法規定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意旨，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，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。**法務部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反腐敗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**，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們肅貪與防貪的決心。

## 2 一個功能

法務部廉政署是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**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**，採「標本兼治」為核心原則，以反貪與防貪為主，肅貪為輔，本於「預防－查處－再預防」的思維，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，擴大社會參與反貪，並往下教育扎根，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；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，將視具體情節，分別啟動行政懲處、刑事追訴，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，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，進而策進預防機制，逐步完善各項制度。

## 3 三大目標

法務部廉政署的三大目標是：**降低貪瀆犯罪率、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**。「降低貪瀆犯罪率」就是透過反貪及防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，使得貪污變少；「提高貪瀆定罪率」是肅貪工作要精緻、期前辦案，遵守程序正義、掌握明確事證；「保障人權」則是要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，行使職權要謹守工作倫理，毋枉毋縱。

## 4 四大任務

法務部廉政署肩負**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**。署本部設置綜合規劃、肅貪、防貪和政風業務四個組，另在北、中、南各設有一個外勤調查組，初期以預算員額180人運作，人力極為精簡，將持續結合檢察、調查、政風體系及其他政府機關，凝聚共同打擊貪腐的力量，策進國家廉政建設。

## 7 七項重點

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推動下列7項重點工作：

1. 貫徹廉能施政，提供防貪指引；
2. 結合公私部門，深化專業倫理；
3. 開發反貪工具，推動行政透明；
4. 健全廉政法制，同步接軌國際；
5. 超然獨立辦案，杜絕任何干預；
6. 遵守程序正義，保障基本人權；
7. 定期公布資訊，接受各界監督。



## 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

### 立法規定

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1條第2項「**不違背職務行賄罪**」，並於6月29日公布施行、7月1日正式生效。條文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新法之規定，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事」之不良社會現象。

### 叮嚀事項

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，係屬對人民之承諾。因此，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反而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檢舉傳真專線：02-2562-1156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：04-2228-8226